

搞錯方向 怎追醜聞資金？

【聯合報／宋耀明／律師（台北市）】 2008.05.12 02:45 am

巴紐金援弊案發生後，外交部曾急急發函金紀玖、吳思材在新加坡開戶的銀行更改帳戶所有人名稱；又委請律師進行假扣押；後為追查資金流向，曾要求新加坡當局提供金、吳在新加坡銀行的轉帳紀錄。從目前追查金援弊案資金的過程來看，行政及檢調當局都還沒掌握正確的方向。

我國與新加坡並無正式邦交，亦無簽訂任何司法互助的協定；就新加坡而言，我國政府與一外國自然人無異，因此我國當局不可能在新加坡的司法系統中享有任何特殊權利，這是大前提。依據新加坡過去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的保留態度，欲在短時間內與新加坡簽訂司法互助協定，包括通報洗錢協定，幾無可能。

各國銀行必須遵守該國法規對客戶資料保密，我國銀行法也有相同要求，既然我國行政、司法當局在新加坡司法制度中並無特權，發函要求新加坡提供金、吳銀行轉帳紀錄，斷無成功可能。

外交部雖曾委請律師假扣押金、吳的聯名帳戶，需知這種民事上的保全行為，只能產生扣押目前帳戶內存款的效果，目的是為了將來民事訴訟勝訴後取償，並不能產生追查該帳戶過去存款流向的效果。

中華民國政府在新加坡的司法體系中，至少應取得如同外國自然人相等地位，我國即可針對發生在新加坡法域的洗錢犯罪，以被害人身分提出告訴，請求新加坡執法當局追查資金流向、對可疑帳戶進行扣押或凍結。

筆者多年前曾處理一新加坡國營銀行遭詐欺，而部分詐欺所得資金匯入我國境內銀行之案例，即係代表該新加坡銀行以被害人身分向我國檢察署提出告訴，因該可疑洗錢行為發生在我國境內，檢察官速即凍結帳戶，並成功攔阻資金的再度轉移。在該案中，完全沒有利用到任何刑事司法互助機制，因為中、星間沒有司法互助協定或協約可資援用。

因此當務之急為速聘請在新加坡的刑事律師，依據新加坡相關洗錢法令提出刑事訴追。新加坡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，其金融法規完備且符合國際組織所要求之標準，針對防制國際洗錢，該國定有 **Corruption,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Act**（簡稱 CDTOSC），該法將藏匿、移轉販毒及重大財產犯罪所得定為洗錢犯罪行為，類似我國之洗錢防制法，執法當局應考慮速向新加坡執法機關提出告訴，以啓動 CDTOSC 之適用。

檢察官應速詢問金、吳開立聯名帳戶的銀行，在吳思材同意之下，可否提供該帳戶之進出紀錄？報載吳思材曾應外交部要求提供該帳戶的對帳單，則似乎該聯名帳戶並不要求必須金、吳兩人共同同意，始能取得帳戶資料。吳思材既然一直喊冤，目前又在收押之中，檢察官可要求其出函給新加坡銀行，指示將該帳戶進出資料提供給我國執法機關。在此情形下，新加坡銀行沒有洩漏機密資訊的顧慮，當無拒絕的理由。

【2008/05/12 聯合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